

##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简述

近日，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山股份”）获悉来自财经资讯软件“同花顺”以及“雪球网”等的传闻，称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开山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率过高已达上限、融资渠道受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爆仓及公司印尼 SMGP 地热项目开发受地震影响进度等。

### 二、澄清声明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上述传闻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截止 2018 年 8 月 20 日，开山控股持有公司 485,145,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4%；累计被质押股份 2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8%，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43.29%。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sup>①</sup>	用途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0	2017年08月01日	2027年4月1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2.98%	为开山股份的印尼地热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开山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2018年07月17日	2027年4月18日	中国进 出口银 行浙江 省分行	10.31%	为开山 股份的 印尼地 热项目 贷款提 供担保, 补充质 押
小计		210,000,000	-	-	-	43.29%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单只A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不得超过50%，规定值所称市场整体质押比例，是指单只A股股票质押数量与其A股股本的比值。开山控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43.29%，占公司总股本的24.48%，并未超过单只A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50%的限制，因此不存在质押率过高已达上限而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问题。

截止2018年8月20日，开山股份SMGP项目共计贷款7.38亿人民币+8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约13.5亿元，仍在质押额度内。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员工募集资金总额4600万元外，由控股股东按2:1提供融资资金9200万元，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爆仓风险。

3、印尼龙目岛近期分别发生7级以及6.3级地震，而我公司项目所在地是苏门答腊和弗洛雷斯岛，项目地离地震点相距较远，因此公司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同时，我公司印尼项目已向中信保投了海外投资险及当地保险公司的在建工程险，其中就包括了地震等自然灾害保险项目，有效地降低了不可控风险。

4、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增长2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67.14%。公司海外地热发电项目建设进展顺利：SMGP项目5月份倒送电一次成功，平台A第1批设备已于6月份进入发电并网试运行，第2批设备已在发运、安装。由于我们是井口模块化地热电站建设模式，比PPA计划中的高压输电线路（150KV）年内建成的计划大幅提前，目前印尼方面负责的高压输电线路建设计划推进正常。

### 三、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均会及时、真实、准确、完

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